

# 中共德州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

2021004

## 关于对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 实践活动进行专项监督检查的通知

各党总支（党委），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督促推进学校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确保学校“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取得实实在在成效，学校纪委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专项监督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监督检查时间

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根据“我为群众办实事”项目清单，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

### 二、监督检查内容

根据《德州学院党史学习教育实施方案》和《德州学院“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工作方案》要求，围绕各单位“我为群众办实事”项目清单，对清单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三、监督检查方式

采取“四不两直”方式，通过电话邀谈、实地察看、调阅资料、听取汇报等途径开展监督检查，全面了解各单位“我为群众办实事”

办实事”项目开展落实情况，重点在项目完成时限前后，对项目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项目落实落地，保障“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取得实实在在效果。

#### 四、有关要求

（一）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宗旨意识，筑牢为民情怀，高度重视“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统筹谋划，细化责任，从小事入手，从实处着力，切实把好事办实，把实事办好，办到师生心坎上。

（二）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认真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我为群众办实事”项目有效落实，其他班子成员按照分管工作领域认真落实“一岗双责”，用心用情用力解决好师生急难愁盼的问题。

（三）学校纪委强化督查作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项目清单落实不力，开展实践活动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突出问题的单位及领导干部及时追责问责，严防敷衍塞责、应付了事，确保各项“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落实见效。

